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灝翰

羅雅馨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黃彥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號、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吳灝翰及羅雅馨2人為配偶關係，因不滿陳怡如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許，前往羅雅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工作地點向羅雅馨追討債務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3月21日18時許，先由羅雅馨以還款為由，將陳怡如誘騙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2樓，再由吳灝翰手持鐵製棒球棒毆打陳怡如，羅雅馨則在旁協助阻止陳怡如離去，使陳怡如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及頭皮1公分開放性傷口之傷害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怡如告訴被告吳灝翰、羅雅馨傷害之案件，  
02 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 
03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二人之  
04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（113年度原易字第22  
05 卷二第15頁）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6 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7 書記官 許育彤